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被告 張芳菴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張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重訴字第131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18、19至20頁之附表二關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「3萬4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萬892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第18、19至20頁之附表二關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何秀玲